JUL09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570227 日期：2024年7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健身教练和讲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初始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健身教练和讲师，专长于瑜伽和面部体操，她打算在美国继续其作为教练和讲师的活动。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尽管申请人声称满足8 C.F.R. § 204.5(h)(3)中与会员资格(ii)、已发表材料(iii)、评审(i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v)、学术文章(vi)和高薪(ix)相关的证据标准的字面要求，但审理主任认定她一项也未满足。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这六项标准的资格，并声称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来满足初始证据要求。

关于该[非公民]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确定该人声称所属的协会是否要求成员在该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内公认的专家评判。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

要求成员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同上。

在此，申请人基于其在国际专业面部体操教练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Facial Gymnastics Coaches）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有关该协会的信息，以及其会员证书和一份概述该协会会员规章的文件。她还提交了三封瑜伽讲师关于该协会标准的信函。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其初始证据不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审理主任提供了一份她可用于证明资格的证据类型清单，并告知她所提交的任何外文文件需要经认证的英文翻译。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关于该协会及其创始人的网络文章。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在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或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尽管审理主任认可所提交的文件，但指出该文件未附有所需的经认证的英文翻译。在上诉中，申请人提请本办公室注意一份由III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翻译准确性证明，该证明随申请提交，证明申请人会员证书及协会会员规章的翻译准确。与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就这些特定文件而言，已提交了适当的翻译证明。

然而，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概述该协会会员规章的文件在第2.1条规定了“ 正式 ”和“ 法人 ”会员，其在第2.2条规定如下：

协会正式会员的身份由完全有能力的个人获得，该个人无犯罪记录，承认并遵守协会章程，按时支付必要费用，并持有参加协会认可的体操专业教练课程（面部塑形）的文凭。

该文件未证明会员资格要求可与杰出成就的监管要求相媲美，也未证明加入该协会是由该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决定的。相反，它表明任何满足上述门槛要求并支付所需费用的个人均有资格成为会员。

尽管所提交的证书证明其在该协会的会员资格，但记录中未包含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所声称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成员如何被遴选，以及申请人在该协会的会员资格

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面部体操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因此，该标准未获满足。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个人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有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刊登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并须提供该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l)。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首次提交的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以英文提交，未附译者证明。此外，审理主任指出，该文章似乎由申请人本人撰写，且记录中没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刊登的网站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所提及的文章本意是依据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标准证明其资格，并指出审理主任忽略了本应依据该标准审议的预期文章，该文章最初即已提交以支持申请。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未审议题为[已隐去]的文章，我们将在本决定中予以审议。1

上述两篇文章均发布在www.24.kz上，即Khabar 24的网站，该电视台报道哈萨克斯坦新闻，同时提交了维基百科发布的关于Khabar 24的信息。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申请人的律师在回复函中提供了关于Khabar 24的补充信息，引用了从SimilarWeb Ltd.获得的信息。

虽然两篇文章似乎都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但两篇文章均缺少作者信息。2此外，文章未被证明发表在符合条件的媒体类型之一。虽然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维基百科关于Khabar 24的文件，但该开放式、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内容的可靠性无法保证，并注意到申请人已在补证通知中被提示该证据缺陷，

1 由于我们以de novo（重新审查）方式开展上诉审查，我们认为审理主任未审议Khabar 24发表的这篇额外文章属于无害错误。
2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两篇文章均以英文提交，申请人主张Khabar 24以多种语言出版。然而，我们注意到文章[已隐去]在标题和正文中均拼错了申请人的姓名。虽然尚不清楚该文章最初是以英文还是其他语言发表、因而是否需要经认证的翻译，但申请人仍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补证通知。因此，来自维基百科的信息将不赋予任何证据权重。参见Laamilem Badasa v. Michael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3

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律师提及补证通知回复，其中他引用了关于www.24.kz网站的网站流量统计数据，声称这些数据来自SimilarWeb Ltd.的网站。申请人未提供可比发行量统计数据或其他证据来佐证其律师的主张。此外，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以独立证据在记录中予以证实，独立证据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在此，记录中缺乏此类证据。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其他证据支持其关于该网站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资格的主张，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她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非公民]在其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该标准包含多个证据要素，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每一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字面语言的要求。

第一个要素要求申请人是其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我们在两个不同范畴内审议这些文章。第一个范畴是学术领域，其中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第二个范畴位于学术领域之外，其中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 博学 ” 定义为 “ 具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术造诣 ” 。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人。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l)。

申请人主张，她依据其题为[已隐去]的文章符合该标准，该文章发表在Khabar 24网站www.24.kz上。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发表的作品是面向其领域内博学人士的学术文章，并指出该文章是为普通公众读者撰写的。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该文章 “ 将其生活叙事与女性生理学的理论探索

3 另参见https://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的信息，访问日期为2024年7月9日，其中表明维基百科的内容受以下一般免责声明的约束：

维基百科不保证有效性。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开放内容协作百科全书；即，由个人和团体自愿联合，致力于开发人类知识的共同资源。该项目的结构允许任何有互联网连接的人更改其内容。请注意，此处发现的任何内容不一定经过具备提供完整、准确或可靠信息所需专业知识的人员审查……维基百科无法保证此处所发现信息的有效性。任何特定文章的内容可能最近已被观点与相关领域知识状况不符的人更改、破坏或篡改。

以及对体育锻炼益处的评估相交织”，因此“体现了其科学性质”。

虽然我们认可上诉中关于该文章探讨了申请人怀孕和产后个人历程并讨论了瑜伽对母性的益处和积极影响的主张，但她未证明其创作的内容构成“学术文章”，也未证明其预期受众是该领域的“博学人士”。

该标准要求的第二个要素是学术文章发表在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某种主要媒体上。关于文章发表的媒介，申请人应证明该出版物的发行量统计数据相对于类似出版物较高，还应证明该出版物的预期受众。同上。

审理主任在驳回申请时拒绝审议第二个要素。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Khabar 24网站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如本决定前文所述，维基百科关于Khabar 24的文件不具证据权重，且律师关于Khabar 24网站流量的主张没有客观书面证据或可比发行量统计数据支持。因此，我们无法认定其文章所发表的网站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据此，由于该标准的两个要素均未满足，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非公民]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l)。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尽管审理主任认可了申请人支持该标准下资格的文件，包括推荐信、证明其设立自己的瑜伽工作室的证据，以及包括其培训经历和承认各项个人成就的证书在内的补充证据，但审理主任的结论是，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作出了与面部瑜伽相关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教育和培训领域的扩展与多样化，并主张审理主任未对支持其在该标准下资格的推荐信给予充分权重。她指出自己设立了自己的瑜伽工作室、在该领域的成就，以及来自业内其他人的多封支持信，作为其贡献影响力的证据。

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信件赞扬申请人的才华和经验。4 例如，来自 和
的信件讨论了她在面部瑜伽领域的教练课程，并声称这些课程帮助激励他们在该领域追求新的努力。一封来自 的信件赞扬了 申请人的瑜伽课程，描述了从中获得的益处，并进一步指出她因此也受到启发开设了自己的瑜伽工作室。一封来自 _____的信件称赞申请人在哈他瑜伽方面的能力。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对申请人在教学和教练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卓越服务表示感谢。尽管这些信件赞扬申请人的技能，但它们并未解释申请人对瑜伽和面部瑜伽领域作出了哪些具体贡献，或这些贡献如何“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这些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符水平的具体贡献实例。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这些信件还描述了申请人经历中的具体事件和成就，但并未确立申请人的个人成就和经历已达到构成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See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际舞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在整体领域中的影响力）。

记录中的推荐证据以及她的成就证书表明，申请人因其在瑜伽和面部瑜伽教学中的成就而获得认可，并激励了他人。然而，该证据不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她的贡献如何既具有原创性又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她的瑜伽策略或技术已被复制或正在更广泛地影响该领域的证据。尽管我们认可她在开设自己的瑜伽工作室和实施自己的教学方法方面取得的个人成就，但申请人未证明其贡献达到在整体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拥有多样化的技能组合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记录必须由证据支持，证明申请人已经利用这些独特技能在显著层面上影响了该领域。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整体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对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还声称满足与评审和高薪相关的另外两项标准，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问题。我们将其保留，因为她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4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件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三、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下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表现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提交了其成就的文件，但未证明这些成就已转化为构成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认可水平，或证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see also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人士之一。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